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2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西部A1配;配股代码:“380106”;配股价格:8.3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1月28日(R+1日)至2016年2月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2月4日(R+6日)登记公司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2月5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本次发行的配股提示性公告已于2016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并经2014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7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配股申请。2015年9月22日,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拟将本次配股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期12个月。2015年10月13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延期。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6年1月27日(股权登记日,R日)西部牧业总股本16,3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4,914万股。

4、西部牧业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2014年9月23日,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2014年10月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签发《关于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14]15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国资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配售股份。2015年6月1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以下简称“八师”)与石河子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师市”)出具承诺函:西部牧业目前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下唯一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是师市发展农畜业的龙头企业。西部牧业根据发展的需要拟通过配股方式进行融资,相关方案已经过师长办公会议通过,石河子国资公司作为八师国资委全资控股公司,是西部牧业的控股股东,本次西部牧业配股石河子国资公司将全额认购配售的相应股份,师市承诺如石河子国资公司认配股份的资金出现缺口,师市将全额补足相应资金缺口。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8.34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西部牧业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3日	2016年1月22日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刊载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6年1月26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6年1月27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2月3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6年2月4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6年2月5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1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6年1月28日(R+1日)起至2016年2月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本次配股简称“西部A1配”,代码“380106”,配股价8.3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察看“西部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义民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29号
联系人:	梁雷
电话:	0993－2516883, 13817589762
传真:	0993－251688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　峰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2167053,22169100,22167057,22169496
传真:	021－23010272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06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59,051,551.76	1,381,417,146.32	－1.62%
营业利润	202,784,698.25	211,629,591.93	－4.18%
利润总额	206,685,326.01	215,024,189.18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680,871.71	155,717,055.20	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4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11.32%	－3.1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197,754,271.79	2,750,089,473.55	1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5,497,601.09	1,440,920,720.16	51.67%
股　本	535,625,000.00	455,625,000.00	1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8	3.16	29.1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59,051,551.76元,同比下降1.62%;营业利润202,784,698.25元,同比下降4.18%;利润总额206,685,326.01元,同比下降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680,871.71元,同比增长1.90%。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2元,同比下降5.88%。

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国际油价持续低迷,部分海外项目订单出现延迟,同时上游油气资源开发业务受油价下跌冲击较大,导致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加强项目管理,海外油气项目按进度执行;上游油气资源开发业务采取削减投资、控制成本、节能降耗等措施,低油价下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效益,使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微增长。

2、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197,754,271.79元,较期初增长16.28%;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85,497,601.09元,较期初增长51.67%;股本为535,625,000.00元,较期初增长17.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8元,较期初增长29.11%。

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2015年3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57,393.5万元;2015年12月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140万元,从而使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同时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0%－30%。

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90%,在前次业绩预告的范围之内,与其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1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的通知:于清池先生于2016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5万元人民币,完成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承诺情况

1、2015年7月9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清池先生做出如下承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22－25万元,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见 2015年7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2、因其基于个人原因于2015年6月25日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若在上述承诺期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则构成短线交易。另一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一、在6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但经于清池先生多方联系,所有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均因金额较小,无法达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限额,即于清池先生无法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鉴于上述客观原因,于清池先生只能调整其原有承诺为:在前次减持公司股份六个月后(即2015年12月25日后)三个月内,承诺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本次未能实施的承诺增持金额,即承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2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见 2015年9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二、增持实施情况

于清池先生一方面要履行承诺,另一方面要考虑承诺增持期间存在的业绩预告修正、业绩快报、2015年年度报告等窗口期限制,综合多方因素慎重决定于今日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明细如下:

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额(元)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于清池	2016年2月1日	二级市场	7,500	30.00	225,000	372,000	0.1147%	379,500	0.1170%

综上,于清池先生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承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其他说明

1、于清池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3日,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11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送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3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预案的事后审核意见,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出具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重组预案》等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5年11月24日,上述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同日,公司股票复牌。2015年12月22日、2016年1月20日,公司相继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6〕7号文),自2016年1月1日起对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下调0.0446元/千瓦时(含税)。该事项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需要针对该等情况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洽,鉴于该事项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之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基本完成了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沟通,下一步将在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以及履行必要的报批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公开披露。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尚存较大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票购买3C(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相关领域资产,预计涉及总金额约为10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 2016年1月 1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 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6－006)》、《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07)》、《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6－011)》。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2月15日前披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由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不能在原计划的2016年2月15日前全部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的进展情况

自股票停牌之日起,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春节公众假期及中介机构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6年2月15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复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审计、评估。公司将争取在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相关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五、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有关涉及医疗、生物医药产业的对外投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继续停牌(以上详情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7、2016－009)。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各方就相关方案继续进行积极有效的协商、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工作。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医院项目收购,其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继续开展大量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生物,证券代码:000806)自 2016 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上接B98版)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无证券投资决策程序需特别说明。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6,678.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06.56
5	应收申购款	62,517.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0,003.0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净值增长率与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1/21－2015/09/30	－10.18%	2.94%	－2.95%	2.16%	－7.23%	0.78%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宝兴业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 月21 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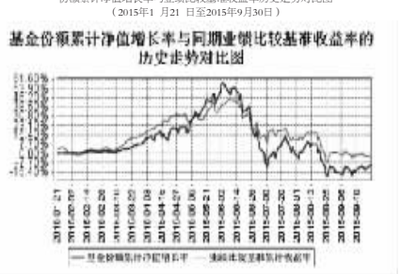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1月21日,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相关内容以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大于等于200万,小于500万	0.5%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200万	1.0%
大于等于50万,小于100万	1.2%
50万以下	1.5%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75%
大于等于30日,小于1年	0.50%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25%
大于等于2年	0

注:此处一年按365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此处1个月按30天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假定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某投资者当日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本次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投资者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元

申购费用=100000－98522.17=1477.83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86=90720.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可得到90720.23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150=11500 元

赎回费用=11500×0%=0 元

赎回金额=11500－0=115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三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500.00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